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第二項中信 21 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812,231,030 (98.04%)	16,240,700 (1.96%)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中信 21 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812,231,030 (98.04%)	16,240,700 (1.96%)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812,231,030 (98.04%)	16,240,700 (1.96%)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3,717,869,631 股股份；
 - (b) 所有獨立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909,871,6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8.27%；及
 - (c) 概無獨立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中信集團（為交易中關連人士和具有實質利益）及其聯繫人士於 807,99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1.7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